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葉素萍
電話：06-390138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939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持政府服務品質，請於本（106）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日，確實控留人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60035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9條、第11條、第18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等規定，各機關除首長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外，其餘公務人員之請假、公假及休假，應報經機關長官核准。
- 三、請各機關確依上開請假規則規定，於旨揭期間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本於權責有效控留機關必要之人力，以維持為民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